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羅學務長豪章

紀錄：陳思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及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解除列管。

肆、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一案

案由：112 學年度歷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 案，建議解除列管者共 1 案。

擬辦：本案均已辦結，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解除列管。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之申請案，提請審核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114 年度預計申請計畫經費：設備費合計 50,000 元，人事費合計 1,400,000 元，輔導業務費合計 446,550 元，招收業務費合計 40,000 元，雜支合計 26,793 元，經費總額合計 1,963,343 元，計畫經費詳如附件一。

三、114 年度計畫經費之設備費預計購買冷氣以供會議、學生活動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使用。

四、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5 項第 3 款規

定，輔導人員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 36 小時，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茲檢附資源教室 2 位輔導人員 113 年度研習時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二，統計至 9 月止，輔導人員陳思瑜合計研習時數為 92 小時，輔導人員陳靖雅合計研習時數為 83 小時，皆符合每年最低研習時數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如附件三)：「本要點補助對象須同時具以下 3 項條件：(一)本校在籍學生，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及第四點：「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需檢具下列資料：(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二)學生證及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其中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酌予修正。並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配合修正。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為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特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成員為本系當年度擔任資源教室特教專業人員之專任教師。」其中審查小組成員人數不明確，酌予修正。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審查，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為原則，業務單位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公告並協助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校資源教室彙整後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其中檢具資料期限，依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點規定，配合修正。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每月補助新台幣 800 元整，一年核發計 9 個月，上學期補助 4 個月(9 月份至 12 月份)，下學期補助 5 個月(2 月份至 6 月份)」，依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要點」第三點(如附件四)：「於每年12月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直屬主管初評後，於規定期限內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並陳校長核定。若當年度年終考核結果為甲等，但聘期未滿一年者，可於次年年中聘期滿一年時，依前一年度考核結果晉敘一級、改聘。」，為提升效率簡化流程，及有效評估計畫助理工作狀況，酌予修正。

決議：

- 一、第三點「核定分數後留校備查」修正為「核定分數後送人事室備查」。
- 二、刪除第八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15:30		
會議地點	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委員	簽到
1	校長	郭伯臣校長	請假
2	人文學院	林欽賢院長	請假
3	教務處	黃寶園教務長	請假
4	學務處	羅豪章學務長	羅豪章
5	總務處	胡豐榮總務長	胡豐榮
6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李宜蓉主任	請假
7	特殊教育中心	王淑娟主任	王淑娟
8	音樂學系	謝宗仁主任	林桂中代
9	美術學系	蕭寶玲教授	請假
10	臺灣語文學系	楊允言主任	楊允言
11	英語學系	洪月女主任	請假
1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旭村主任	黃旭村
13	學生代表	方曉澐同學	方曉澐
14	學生代表	黃一栩同學	黃一栩
15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陳思瑜輔導員	陳思瑜
16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陳靖雅輔導員	陳靖雅